



“巴山涉水”守沃土 公益诉讼护河套

——巴彦淖尔市公益诉讼检察品牌履职纪实

本报记者●肖玥 通讯员●徐飞航●米田

黄河“几字弯”北岸,河套平原广袤无垠,阴山巍峨横亘、黄河奔流不息,山林、沃野、湖草、沙漠错落共生,构筑起祖国北疆独具特色的生态屏障。守护好这片山水沃土,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是新时代生态检察工作的重要使命。

近年来,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辖区独特的生态禀赋,深耕公益诉讼检察主业,精心打造了“巴山涉水”公益诉讼检察品牌。该品牌取意“跋山涉水”,承载着巴彦淖尔检察人坚韧不拔、“益心”为公、扎根边疆、实干担当的履职初心。全市检察人员奔走于阴山南北、黄河两岸、草原戈壁、湿地林间,坚持“办案、修复、治理、预防”一体推进,推动生态保护从单点整治迈向系统治理,以检察履职全力守护河套大地的绿水青山。



◀▲“巴山涉水”守护山水林田

协同聚力 精护山水河川

山水是河套生态的根基,也是祖国北疆生态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巴彦淖尔市检察机关聚焦山地修复、河湖治理两大核心领域,紧盯生态突出问题,创新修复模式、健全联动机制,全方位守护山川秀美、河清水畅。

在山地生态保护与矿山综合治理领域,检察机关紧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重点问题,靶向整治工业污染、矿山破损、生态退化等突出隐患;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创新探索等价修复、替代修复、多元化补偿模式,推动生态修复补偿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机衔接;通过督促违法行为人签订生态修复保证书、开展集中法治训诫、实施补植复绿、土地复垦、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等方式,压实生态修复主体责任。

为破解矿山、山地案件“无地补种、原地难修”的治理难题,巴彦淖尔市检察机关统筹布局,推动建成4个总面积3300余亩的生态修复林基地,构建起“原地修复+异地修复+替代修复”多

元闭环修复体系,让受损山地、废弃矿山逐步复绿重生,切实守住山地生态红线。

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中,巴彦淖尔市检察机关切实扛起母亲河保护政治责任,聚焦境内345公里黄河干流及滩区治理乱象,常态化开展河湖“四乱清理”“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春秋季河湖专项监督等专项行动;深度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搭建起与河长办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巡察、协同办案的常态化工作平台,通过联合督查、暗访核查、跟进整改,全力打通河湖生态治理的履职通道。

为凝聚全域治理合力,巴彦淖尔市检察院联合公安、生态环境、水利等10个部门出台合作意见,健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自2023年以来,全市已累计立案查处黄河滩区违规种植、河道违建等案件51件,督促清理回收农业废弃物5.3吨,有效整治河道乱象、遏制农业面源污染,以常态化检察监督守护黄河安澜、碧水长流。

系统施治 实现湖清沙退

立足乌梁素海湿地、乌拉特草原、乌兰布和沙漠共同构成的湖草沙生态体系特点,巴彦淖尔市检察机关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湖泊治理、草原保护、荒漠化防治,全方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力打造祖国北疆生态治理样板。

作为黄河流域重要生态节点,乌梁素海流域生态治理任务艰巨,点源、面源、内源污染交织叠加,生态退化隐患突出。全市检察机关以乌梁素海综合治理为核心抓手,落实三级院一体化办案模式,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2023年以来累计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26件。

同时,通过全覆盖走访核查、点位水质检测、线索精准排查,靶向攻坚各类污染问题。针对企业点源污染,巴彦淖尔市检察院全力督促生态环境部门完善企业监测设备、推进人工湿地建设,整治污水处理隐患;紧盯地下水超采问题,督促属地政府精准整改,推动地下水位稳步回升;针对不同类型污染分类施策,临河区检察院督促清理生活污染源1万余吨,回收废旧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1.2万余公斤;针对湖泊内源污染,乌拉特前旗检察院通过湖区增殖放流、收割芦苇等方式,切实提升水体自我修复能力。系列综合治理举措成效显著,获评最高检公益保护“中国方案”典型案例,为全国内陆湖泊流域系统治理提供了可复制的河套经验。

在草原生态保护方面,巴彦淖尔市检察机关聚焦乌拉特草原超载过牧、偷牧夜牧、违规侵占、固废污染等突出问题,创

新构建“常态化巡查+科技化取证+多元化联动+精准化宣传”四位一体监督模式;依托“国土云”数据、无人机航拍、卫星比对等科技手段,着力破解草原案件取证难、发现难难题。在办理张某某等人危险废物污染草原案中,乌拉特后旗检察院坚持刑事追责与公益修复双向发力,严惩环境犯罪的同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推动受损土壤全面修复、生态损害全额赔偿。2023年以来,巴彦淖尔市检察机关累计督促修复草原林地5000余亩,推动缴纳生态异地恢复费800余万元,为筑牢边境草原生态安全屏障夯实了根基。

针对乌兰布和沙漠荒漠化治理难题,巴彦淖尔市检察院印发了《助力荒漠化综合治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方案》,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综合治理为出发点,指导基层检察院找准监督重点。依托生态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出台《乌兰布和沙漠生态保护及荒漠化综合治理跨区域检察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乌拉特草原生态保护跨区域协作统一行动方案》等,常态化开展荒漠化防治联合行动,构建起多元联动、闭环管控的防沙治沙新格局,持续筑牢祖国北疆防风固沙绿色屏障。

步履不停护山河,初心如磐启新程。如今,“巴山涉水”公益诉讼检察品牌已成为巴彦淖尔生态司法保护的靓丽名片。全市两级检察机关不断深耕品牌建设,丰富品牌内涵、提升履职质效,以坚实的检察担当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让河套大地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草更盛。

靶向监督 守牢林田沃土

林田资源是河套平原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更是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粮食安全的关键支撑。巴彦淖尔市检察机关聚焦林地保护、农田管护两大重点,靶向攻克治理顽疾,以精准检察履职守护林海葱郁、良田万顷。

针对国有林地监管薄弱、权属不清、违规侵占等历史难题,全市检察机关依托“林草长+检察长”机制,融合无人机巡查、卫星遥感比对等科技手段,实现林地生态问题精准发现、精准监督。在乌北林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针对“三北”防护林重要屏障长期存在的经营权流转不规范、权属界定模糊、毁林开垦、违规占地等历史遗留问题,检察机关摒弃就案办案思维,联动林草部门、属地政府、林场管护中心,历时4年攻坚,通过实地核查、公开听证、多方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彻底厘清了监管权责、化解了权属争议、完善了长效机制。

通过案件办理,全市检察机关成功化解3000余亩耕地红线内土地权属纠纷,完成8000多亩国有林地确权定界,盘活优质林地生态资

源,牢牢守住了国有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同时,该案还获评自治区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为全区林地历史遗留问题治理提供了示范经验。

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保障领域,巴彦淖尔市检察机关紧盯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全链条,因地制宜开展专项监督。杭锦旗检察院聚焦农资经营源头,从严监督农药经营资质、仓储销售规范,筑牢耕地安全第一道防线;五原县检察院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漏洞,依托“检察建议+调研报告”模式,常态化开展整改“回头看”,紧盯农田建成后闲置、移交不及时、管护缺位等问题,精准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补齐管护短板、健全长效机制。

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还同步开展“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行动,加强涉农公益诉讼履职,累计受理农田保护线索34件、立案34件、制发检察建议34件,以全方位、全流程检察监督,规范农田建设管护,杜绝资源闲置浪费,牢牢守住塞上粮仓耕地根基,全力筑牢粮食安全法治屏障。